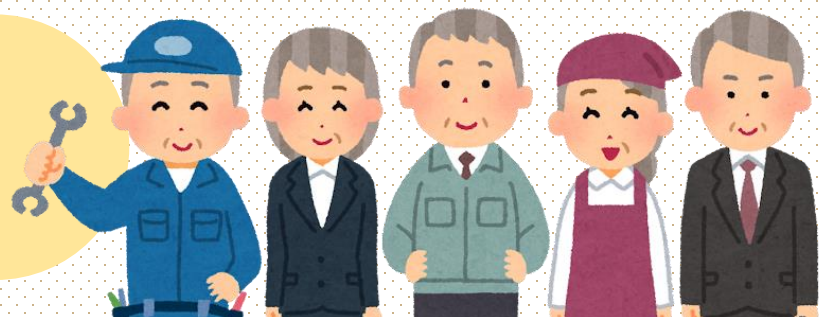


僱用安定措施

懶人包

提供減班休息受僱勞工薪資補貼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實施目的

為避免雇主因經濟不景氣致虧損或業務緊縮而裁減員工造成失業，由政府提供薪資差額補貼給勞工，以達持續僱用、減少失業之目的。

公告辦理期間

依 勞 動 部 公 告 調 整



公告適用對象

受僱於下列行業的事業單位，且為現職投保單位的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1. 橡膠製品製造業(代碼21)。
2. 機械設備製造業(代碼29)。
3.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代碼31)。

行業別認定



以事業單位於**公告生效之日**，就業保險、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登載之行業別予以認定，或其他足資證明所屬行業之證明文件為準。

(但事業單位於公告生效之日後設立者，以設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日的行業別證明文件為準)

勞工資格

1. 僱用安定措施辦理期間(**依 勞 動 部 公 告 調 整**)，與雇主協商同意實施減班休息**30日**以上，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
2. **全時勞工**；或約定固定工作日(時)數或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
3. 非為事業單位**代表人、負責人、合夥人、董事、監察人**身分。
4. 就業保險年資：
 - ①到職日為本措施**公告生效日**後者，於現職雇主投保滿**3個月**以上。
 - ②到職日為本措施**公告生效日**前者，於現職雇主投保滿**1個月**以上。

薪資補貼的計算方式

- **薪資補貼金額=**

(減班休息日前3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差額)X50% (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

- 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最高月投保薪資與基本工資差額之50%，即8,700元。

	計算方式	補貼金額
舉例	(減班休息日前3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45,800元-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30,000元)X50%=7,900元	7,900元
每月最高	(最高月投保薪資45,800元-基本工資28,590元)X50%=8,700元 (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	8,700元

申請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

1. 勞工自行申請
2. 雇主代勞工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1. 向工作所在地的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
2. 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申辦系統線上申請(將於114年3月31日開放線上申辦系統受理申請)。

申請期限：

實施減班休息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含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2. 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3. 當次申請補貼期間的薪資清冊或證明
4.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雇主代為申請委託書(雇主代勞工申請需檢附)



#3薪資清冊需可明確看出應領全薪、無薪假扣額、減損後薪資，以及公司出具證明：如蓋章

諮詢電話

- 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1411
 2.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1802
 3.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2126、2135~2136
 4.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1626~1627
 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2114、2102、2111

※行業別查詢、申請文件及申請方式，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僱用安定措施專區**查詢(<https://gov.tw/3ih>)

